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 依據

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召集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當然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	協辦人員（由教務主任兼任）。
執行幹事	協辦人員（由教學組長兼任）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組長中推選適當人員。
學年代表	每學年導師推選一名。
學習領域代表	由數學、社會、綜合活動、自然、藝術、健康與體育、語文(含英語)等七個學習領域之召集人擔任
特殊班代表	特教班代表各一人。
家表代表	由家長會推薦。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社區代表	必要時由校長、家長會聘請之。
專家學者	由校長聘請師院教授、督學擔任之。

二、兼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一種代表為原則，如學校成員較不足亦可兼具多項任務。

三、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及人事)列席。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一)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二)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三)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節數。
- (四)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五)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六)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 (七)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審查經『行政會議』、『處室會議』、『學年會議』、『課程小組會議』所提之議案。

三、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四、規畫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協調並統整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六、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

七、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八、將整年度的『課程計畫』呈報教育局備查。

九、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肆、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二)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班級彈性結束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 教學評量方針。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二）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配合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妥善規劃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四)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維教師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五)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六)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

伍、課程發展之流程與工作期程及執行成果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執行成果
115 年 9 月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召開會議
115 年 10 月	課程發展委員分析學校之 SWOTS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經會議修正後， 修訂為 SWOTS
116 年 2 月	規劃學校特色課程方向及基本能力指標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已規劃出學校特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
116 年 6 月	研擬各年級及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各學年教師及各 學習領域小組	設計課程
116 年 6 月	研擬並設計各年級之課程計劃	各學年教師	設計課程
	研擬並設計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各學習領域小組	設計課程
	研擬並設計各年級之學校校本課程	各學年教師	設計出學校特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
116 年 6 月	各年級教師提出 115 學年度之課程計劃	各學年教師	
116 年 6 月	審查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學校課程計劃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6 年 7 月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學校課程計劃核備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6 年 8.9 月	依據所設計之課程確實執行	各學年教師	

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

成員職稱	姓 名	成員職稱	姓 名	成員職稱	姓 名
校長	江嘉杰	一年級學年主任	劉如真	數學領域召集人	李昆峰
家長會長	江茂揚	二年級學年主任	劉雅純	語文領域召集人	王淑瑜
學務主任	楊國賢	三年級學年主任	徐世洲	自然領域召集人	許玉青
輔導主任	蔡秀苑	四年級學年主任	林宜玲	社會領域召集人	徐千惠
教務主任	張順美	五年級學年主任	莊珏玲	健體領域召集人	吳長展
總務主任	林螢穗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順治	藝術領域召集人	鄭慧玲
教學兼註冊組長	王念慈	教師代表	李俐瑩	綜合領域召集人	羅詩意
資訊組長	徐千惠				
特教代表	林靖凱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教學兼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